

01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09年度司催字第27號

03

聲 請 人 祥瑞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5

法定代理人 何中泰

06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

主 文

08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9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`1 網]\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10

11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2

=-0987654321`

13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4

15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6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17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8

19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1

22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23

書 記 官 龔紀亞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32

33

34

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27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	
001	宗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游玉如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六家分行	109年1月31日	407,119元	WV0151774		

35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36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4563+`法
1q2w3e54rt67yu-[\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
30475869+-*/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
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